**申請居家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：**

備齊文件後30日內

**申請設立許可**

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10條)

**實地勘查**

**審核**

**核准設置許可**

**發給設立許可證書**

**提供服務**

**應備文件**

申請人應檢具立案申請文件1式4份：

1.申請書。

2.設立計畫書。

3.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：

(1)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(2)章程影本；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
(3)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(4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
4.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，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；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
5.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6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為公司或商號者，應於營運前，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14條)

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後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13條。)

**申請人**

(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3條)：

1.公立。

2.私立：(1)個人設立 (2)財團(社團)法人附設 (3)團體附設

**實地勘查**

**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審核**

**許可**

文件備齊後30日內

停業期間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屆滿30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申請以1次為限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
歇業經核定後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。

**許可**

**審核**

**申請變更**

**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**

**遷移**

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19條)

**負責人變更**

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23條)

**停業**

**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或規模**

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20條)

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向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**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，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。**

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1. 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申請。
2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24、25條)

應備文件：

1.擴充或縮減之理由。

2.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，其安置計畫。

3.其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，第1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、第8款及第9款所定文件、資料。

四、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，其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，並標示用途說明。

五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**復業**

**歇業**

**準用籌設或設立之規定**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19條)

**由個人設立**：

1. 應自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申請。
2. 應備文件：
3. 申請書。
4. 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
**由法人或團體設立**應備文件：

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。

**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審查核准**

**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同意**

**審核**